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监狱减字第(9)号

罪犯刘可，男，1985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杨科庄村长青里4号，因挪用公款，受贿罪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以(2021)津011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起止：2020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，罚金：200000元，2021年9月29日入监，于2021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可，现在天津市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机手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一定认真学习，汲取教训，加倍努力改造自己，坚决执行和遵守监规监纪，认清自我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积极学习文化和法律知识，认真完成好监区和警官交予的各项任务，争取以优异的改造成绩回报社会，回报家人，做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。（见思想汇报P2）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

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可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监狱减字第(18)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79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顺达街柏瑞居3栋1门1301，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依(2018)津0116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该犯提出上诉，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依(2018)津02刑终第4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一年，刑期起止：2016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，罚金：0元，2019年1月17日入监，于2019年4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15日依(2021)津01刑更第94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止日：2027年4月20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强，现在天津市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辅工劳作。

罪犯李强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and 危害性有明确认识（认罪书）。罪犯李强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错误，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，并表示痛改前非（悔罪书，道歉信），在本次考核期内中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从思想主观方面有赎罪表现（思想汇报）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在思想上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狱内认罪服法教育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在学习过程中，认清违法犯罪对社会带来的危害，对自己所犯的罪刑深感不安和内疚，追悔莫及，受到法律制裁是咎由自取。”（见思想汇报第1页第11行）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监区组织的教育改造活动，认真排练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警官交代的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警官交代的任务。在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监狱减字第(25)号
罪犯潘长清，男，1994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丙仑村大仑10号，因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以(2021)津011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，罚金：30000元已执行，退缴违法所得：132500元已执行，2021年8月23日入监，于2021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长清，现在天津市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副食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深刻认识到作为一名服刑人员首先必须得有明确的身份意识，拥护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劳动，认罪悔罪。（见罪犯思想汇报第二页第一至第四行）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（见证一）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（见证二）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（见证三）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

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长清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监狱减字第(26)号

罪犯王蔚，男，1968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和平区河沿道兴河里15门101号，因受贿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(2017)津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刑期刑初起止：2016年10月15日至2032年4月14日，罚金：500000元，2018年1月24日入监，于2019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蔚，现在天津市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手工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2018年1月24日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要把握这次重塑自我的机会，把那个曾经得意忘形、骄奢放纵的自己化为灰烬，彻底告别。见第二页第三段第三行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虽然2019年10月7日因学习时间坐姿不端正，被扣3分，但在警察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并写下检查，认真反思，做到了端正学习坐姿，2020年至今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将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落实到日常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（见证三）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（见证一）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（见证四）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2020年至今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2018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蔚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监狱减字第(20)号
罪犯杨继仓，男，1963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尚景园3-801号，因受贿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、滥用职权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5日以(2014)一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3月2日以(2015)津高刑二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3年1月6日-2031年1月5日。追缴违法所得3946024.84元(已执行)罚金：400000元(已执行)，2015年3月18日入监，于2019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2017年10月30日减刑八个月，2020年12月14日减刑六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继仓，现在九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手工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通过多年的改造生活，使我的思想稳定，使我真正的认识到改造是获得新生的唯一出路，只有积极改造，才能早日回报社会。见该犯思想汇报第三页第二段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(见证二)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(见证四)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（见证三）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继仓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